

## 2018 年桃園蓮花季「愛戀荷影」攝影比賽簡章

### 一、宗旨：

每年夏天桃園市即成為北台灣最佳賞蓮聖地，為將桃園蓮花之美及在地人文風情之美記錄下來，特舉辦本攝影活動。又 2018 年適逢桃園蓮花季 20 周年，今年將擴大辦理攝影比賽以影像紀錄桃園蓮花季 20 周年慶。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 三、協辦單位：桃園市多元教育發展協會

### 四、拍攝主題：

除 2018 年桃園蓮花季系列活動、觀音區新屋區之蓮花生態及在地人文風情外，捕捉活動中「愛的瞬間」並詮釋作品理念者也可參賽。

### 五、參賽資格：一般民眾、愛好攝影之人士皆可參加

### 六、收件辦法：

(一)收件日期：2018 年 6 月 13 日至 7 月 30 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參賽者於官方網站下載攝影比賽報名簡章並將填妥之報名表檢附實體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切結書及個人資料使用授權書郵寄掛號至「108 台北市萬華區峨眉街 100 號 4 樓之 5，2018 桃園蓮花季攝影比賽報名小組收」，信封請註明「2018 桃園蓮花季攝影比賽」，經報名小組審核作品及資料後，將以 E-mail 回覆參賽者是否報名成功。

### 七、參賽須知：

(一)正片、負片或數位不拘，每位參賽者限投稿 2 張，獎項以不重複為原則。

(二)限沖放 5X7 彩色光面相紙。作品不得裝裱、拷貝、浮水印、署名或任何與創作者有關之符號或文字。

(三)為求貼近真實場景，後製僅接受少量調整基本參數，如：銳利度、亮度、對比、飽和度及色彩校正，適度裁切亦可接受；不得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作品，且不得使用 HDR 功能、接圖及任何影像軟體進行合成。主辦單位對參賽作品有判讀是否符合資格之權利。

(四)參賽作品須為 2018 年活動期間內拍攝，並以本名報名。舊照片及不存在之照片不得參加，違者經察覺，立即取消得獎資格，遺缺不遞補，並追繳已領之獎金、獎牌、獎狀、獎品。

(五)攝影作品須全為參賽者本人之獨自創作，在參賽同時即代表參賽者同意且未違反與第三者之協議、保證參賽作品為其原創，未侵犯其他任何個人或實體之版權、商標權、人格權、隱私權、公開權以及智慧財產權。且未有第三者對參賽作品具備任何權利、所有權、主張權或相關利益，亦未有違反其他法令情事。

(六)參賽作品限未公開發表之作品(公開發表之定義：除家人及朋友外，不特定多數人可共見共聞)。

(七)參賽者之得獎作品同意授權予桃園市政府全部著作財產權，桃園市政府有無限期、次數、各類型態媒體宣傳、展覽、專書等印製權及任何形式之衍生使用，不再另予通知或致酬原作者。

(八)獲獎人須於主辦單位通知得獎後 5 日內(日曆天)繳交作品 RAW 檔，若無法於期限內提供視為放棄得獎資格。

#### 八、評審日期及地點：

2018 年 8 月 2 日

#### 九、得獎公布：

主辦單位於 8 月 3 日前，以 E-mail 及電話通知得獎人，並公布於 2018 年桃園蓮花季之官方網站。

#### 十、頒獎日期與地點：

8 月 12 日於桃園蓮花季活動主會場(觀音區金華路與新華路交叉路口)舉辦頒獎典禮。

#### 十一、獎勵辦法：

佳作以上(含佳作)每人限得一獎，不得重覆領獎，並須親臨頒獎活動領取。

(一)第一名：一名，獨得獎金壹萬伍仟元整(含稅)及獎牌乙面

(二)第二名：一名，獨得獎金壹萬元整(含稅)及獎牌乙面

(三)第三名：一名，獨得獎金陸仟元整(含稅)以獎牌乙面

(四)佳作：十名，各得獎金壹仟伍佰元整及獎牌乙面

(五)入選：三十名，各得獎金捌佰元整及獎牌乙面

#### 十二、附則：

(一)主辦單位保留一切檢驗原始作品、來源素材之權利以確認作品符合參賽規則。

(二)得獎作品均須繳交原稿底片或數位圖檔審核，每張尺寸解析度須為 4200X3200 以上(檔案大小需 5MB 以上)，不符要求將取消得獎資格，遺缺不予遞補。

(三)得獎資格不得轉移、轉讓或更換其他獎項。除法律禁止外，如獎項(或部分獎項)無法提供，主辦單位保留自行決定以具有相同價值或規格之替代獎項更換原獎項(或部分獎項)之權利。

(四)獲獎人應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稅，各類扣稅準則可參照「全國法規資料庫-各類所得扣繳稅率標準」所述。

(五)參賽作品不論得獎或未入選，均不予退件，請參賽者自留原作底片(稿)。

- (六)凡參賽作品攝入人物如屬清晰可辨識者，即擁有「肖像權」，參賽者應謹慎衡酌並取得作品中人物肖像權使用同意書，寄送至本比賽報名小組。被攝者若為未成年(20歲以下)必須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親自簽署肖像權使用同意書，並送至主辦單位。若無取得使用同意書，其違反相關法律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七)在未違反任何法令的情況下，參賽照片內可包含雕塑、雕像、繪畫或其他種類之藝術作品；涉及此類主題之參賽者必須提供藝術品原作者授權文件，寄送至本比賽報名小組。在參賽相片涉及他人作品的情況下，該他人作品必須視為周遭環境中的物件之一進行拍攝，不得以全畫面特寫的方式呈現。
- (八)參賽作品不得含有任何具猥褻、挑釁、毀謗、情色，或其他任何不合宜之內容，主辦單位得自行判斷並取消該作品之參賽資格。
- (九)參加作品郵遞途中如遇不可抗拒之意外，主辦單位恕難負責，敬請參賽者自行包裝妥當。
- (十)參賽者自參賽之時即代表同意遵守本比賽辦法之相關規定，若有不符合比賽辦法者，視同放棄參賽及得獎資格；主辦單位保留解釋、修改及補充本賽辦法、細則及獎項內容之權利。

十三、活動洽詢：「愛戀荷影」2018 桃園蓮花季攝影比賽活動小組  
請於週一至週五來電桃園蓮花季攝影比賽活動小組  
電話：02-2388-1997  
Mail：nora@htimc.com

# 「愛戀荷影」2018桃園蓮花季攝影比賽

##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您好：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 一、「愛戀荷影」2018桃園蓮花季攝影比賽活動小組(以下簡稱活動小組)為聯繫及辦理比賽等相關業務之需求，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活動小組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您所提供以下的個人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 或居住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皆受活動小組保全維護，並僅限於活動小組辦理相關活動使用。
- 三、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活動小組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活動小組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活動小組有權終止您參賽之權利。
- 四、您同意活動小組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活動小組之相關業務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 五、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及第10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活動小組請求查詢或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請求刪除。
- 六、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活動小組將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活動小組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於電話或信函或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擇其適當方式通知您。
- 八、您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活動小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當您親自簽章完成後(未滿18歲之作者須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謝謝。

立同意書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立同意書人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愛戀荷影」2018 桃園蓮花季攝影比賽 切 結 書

本人投稿參加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辦理之「愛戀荷影」2018 桃園蓮花季攝影比賽，茲切結同意遵守：

1. 保證本人提供之作品為本人原創性著作，擁有完整著作權及其他法律上之權利(包含作品內被拍攝的人或物品之肖像權)，未曾公開發表或在其他比賽獲獎，無使用任何軟體修改、冒名頂替、抄襲、盜用或侵害任何第三人著作權權益之情事。
2. 創作內容不涉及誹謗、侮辱、具威脅性、攻擊性、不雅、猥褻、不實、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其他法律禁止及限制事項。
3. 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

如遭受檢舉或產生著作權糾紛爭議，經查證屬實，概由本人負完全法律責任。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獎座)，絕無異議。

立同意書人簽章：

立同意書人身份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身份證字號：

註：未滿 18 歲之作者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愛戀荷影」2018桃園蓮花季攝影比賽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投稿參加「愛戀荷影」2018桃園蓮花季攝影比賽，如蒙獲獎，同意將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永久、無償、不限區域、不限使用方式且非專屬授權予桃園市政府(包括所屬各局處及單位)使用。特立此書為證。

獲獎作品如有侵害第三人任何權利，本人願負擔全部法律責任。如導致臺北市政府遭第三人訴請損害賠償者，本人願負擔全部損害賠償金額及衍生之一切費用(包括臺北市政府所聘律師費及訴訟費用)。

立同意書人簽章：

立同意書人身份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身份證字號：

註：未滿 18 歲之作者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2018 年桃園蓮花季攝影比賽報名表

收件 編號	此處由活動小組填寫
----------	-----------

基本 資料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本欄位請以正楷填寫，請勿以電腦繕打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護照號碼)	
	連絡電話	*手機:	住家:(    )	
	*通訊地址	□□□-□□		
*電子郵件				

作品 主題 及 說明	*主 題	
	創作理念:	
※本欄位如不敷使用，可自行使用 A4 紙張書寫/繕打，附於報名表後；拍攝作品如有個別小標及說明，請於下方表格內填寫		

1. 報名參賽者，請詳細閱讀活動簡章，填寫本報名表即視為同意簡章規定。
2. 完整報名表須包含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切結書、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3. 中華民國國籍參賽者請填寫身分證號，外國籍參賽者請填護照號碼。
4. **\*為必填欄位，請務必完整填寫資料，未填寫者，不予評審。**

收件 編號	此處由活動小組填寫
----------	-----------